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五樓 105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閔嬰紅、李明亮、林尚明、李建南、洪維強、翁孟冬、賴金輪、徐昌鴻、黃秀鳳、侯正裕(賴鍵元代)、黃芬芬、劉明香、陳宗柏、施勢帆、吳槐桂、李民慶、曾騰輝、馮君平、王明文、姜彥竹、張哲肇、鍾懿芳、莊紹好、陳東栢、魏慶國、謝其政、周繡玲、吳憶蘭、陳正淑、吳怡蓓、陳裔祺、李奕辰。

缺席人員：陳銘樹(請假)、陳保川(請假)、段世中(請假)、張玉梅(請假)、周啟雄、徐秋宜、張燕勤、李紹綸、鄧碧珍、許智豪、盧彥澄、魏妙馨。

列席人員：張運森、莊敦欽。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一、案由：有關原向華夏學校財團法人承租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217 地號等 1 筆文教區土地，面積總計 7,461.2 m²，擬依原契約條件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繼續承租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台灣科技大學與華夏科技大學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各別召開校務會議，通過整併計畫書，規劃華夏科技大學於 112 學年度停招，115 學年度結束後停辦。華夏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稱華夏法人)所有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文教區土地，將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華夏法人買回。
- (二)其中，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217 地號文教區土地，面積總計 7,461.2 m²，已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稱亞東法人)向華夏法人承租，租賃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38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30 年，契約條件略以：(餘詳地上權設定契約書)
 1. 每年地租按當期申報地價年息 5%計算。(112 年為新臺幣 125 萬 3,481 元含稅)
 2. 權利金以「承租面積*公告現值*30 年*1%」計算，計新臺幣 4,390 萬元整(含營業稅)，已於簽訂契約及辦妥公證後繳付；因不可歸責於亞東法人之事由致本契約終止時，華夏法人應按亞東法人無法使用之範圍及期間比例核計無息退還權利金。
 3. 履約保證金以相當於權利金 10%計算，計新臺幣 439 萬元，已於辦妥公證後，以定期存款存單設定權利質權方式支付；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或因不可歸責於亞東法人之事由致提前終止時，華夏法人於依

契約規定完成地上物之處置及結清契約應付之款項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於亞東法人。

(三) 為維護學校師生權益，符合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達 5 公頃規定，擬依原契約條件為原則，報請教育部同意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繼續承租旨揭土地。

(四) 本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五) 請討論，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